

考選部國家考試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作為表

109.04.21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	第一級過渡期
策略	策略七 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八 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加強查核。
國家考試因應處理 作為	<p>一、依第一級過渡期策略，考選部業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類規範及3次諮詢防疫專家意見，已編印「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作業手冊」，訂定國家考試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題務組、典試會議及閱卷期間等各項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應考人、相關工作人員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並執行各應考人、陪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之防疫措施。</p> <p>二、前揭手冊涉及考試舉辦期間執行應考人防疫措施部分之重點包括：</p> <p>(一)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p> <p>不得外出名單，不得應考。</p> <p>(二)拉大試場應考距離，降低每一試場應考人數，維持適當社交距離。</p> <p>(三)應考人填寫健康關懷問卷，掌握應考人健康情形。</p> <p>(四)禁止陪考。</p> <p>(五)進入考場試場執行身分辨識、量測體溫、配戴口罩、手部消毒。</p> <p>(六)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發燒評估仍得應試者，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座位間至少 2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p> <p>(七)訂定偶發事件應變及聯絡機制。</p> <p>(八)考場全面消毒、設置洗手消毒設施、人員動線分流、保持社交距離。</p> <p>(九)宣導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各項防疫措施。</p>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	第二級警戒期
策略	策略七 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八 公共場所關閉 策略九 快速圍堵
國家考試因應處理 作為	本階段已關閉非維生公共場所，強制保持社交距離，圈定圍堵區限制移動，部分停課或學校關閉，考試場地之使用顯生困難，封鎖區域應考人亦無法外出應考，該段期間舉行之考試，將依相關法規，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是否延期或停辦。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	第三級管制期
策略	策略七 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十 庇護 策略十一 國內旅行限制 策略十二 區域封鎖
國家考試因應處理 作為	本階段已全面停班停課，考試無法舉行，將依相關法規，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延期或停辦。

內政部推動阻絕社區傳染三階段因應措施(精簡版)

109.4.21

為加強阻絕社區傳染，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參考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 12 項執行策略(草案)及過去流感大流行等相關經驗，分別就第一階段過渡期、第二階段警戒期及第三階段管制期，針對以下 8 大類別提出相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警察機關

(一) 第一階段：

1. 針對策略二及三「病例隔離及接觸者隔離」部分，加強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失聯者協尋。
2. 針對學校如採行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時，加強校園周邊巡邏，維護治安。
3. 配合指揮中心要求，執行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部分，對停止營業之場所實施聯合稽查。

(二) 第二階段：部分地區採取策略九「快速圍堵」，則就圍堵區加強出入管制及秩序維護。

(三) 第三階段：疫情指揮中心採取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及十二「區域封鎖」時，通令各地方警察機關加強交通管制及封鎖區治安維護。

二、消防機關

(一) 第一階段：

1. 要求各消防機關採取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對第一線執勤人員落實防疫措施及監控。
2. 採取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停止一切訓練班期之舉行。
3. 針對策略二及三「病例隔離及接觸者隔離」部分，規劃隔離地點提供救護人員因載送感染病患後，進行自我隔離之檢疫場所。

(二) 第二階段：各地方社區如有執行策略九「快速圍堵」，則就圍堵區醫療後送部分，考量狀況儘量於圍堵區內執行救護任務。

(三) 第三階段：採取策略十二「區域封鎖」時，針對禁止民眾進出社區，如有緊急救醫救護之需求，將規劃就近送醫，避免疫情擴大之風險。

三、宗教場所及殯葬設施

(一) 第一階段：採取策略五「公眾集會感染控制強化」，依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提供之 6 項評估指標，評估活動風險及必要性，倘仍決定辦理，應落實各項防護措施，惟以輔導取消辦理或俟 COVID-19 疫情結束再行辦理為主。

(二)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均執行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將各項活動以線上方式，取代實體聚會，如感染源擴大則全面停止宗教活動及人員進出。

四、社會住宅

(一) 第一階段：

1. 採取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藉由 APP 系統、各棟電視輪播及服務中心公告加強承租戶衛生行為宣導，以及策略五「公眾集會活動取消」依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評估活動風險及必要性。
2. 針對策略二及三「隔離病例及接觸者」部分，要求有赴列管地區旅遊人員，需居家檢疫 14 天。

- (二) 第二階段：採取策略八「強化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停止訪客，加強管制住戶出入，如社區發生感染則立即採取策略九「快速圍堵」，社會住宅住戶及物業管理人員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加強出入管制及秩序維護。
- (三) 第三階段：採取策略十二「區域封鎖」，持續執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突發新冠肺炎社區感染事件應變實施計畫」，並加強監視及管制人員進出。

五、國家公園

- (一) 第一階段：採取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包括落實人流管制因應措施及辦理「旅宿業訂房數」預警管理。
- (二) 第二階段：持續採取策略八「強化公共場所感染控制」，暫停開放遊客中心或進行管制，行政中心停止所有訪客進入。
- (三) 第三階段：採取策略十二「區域封鎖」，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停班」訊息及中央主管機關宣布，啟動居家辦公作業以及園區全面封鎖。

六、所屬學校

- (一) 第一階段：採取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宣導落實防疫工作；另採取策略五「公眾集會活動取消」，取消開、結訓典禮及大型活動。
- (二) 第二階段：採取策略八「強化公共場所感染控制」，提高全校性公共區域環境消毒頻率；發現有疑似案例時，採取策略九「快速圍堵」，包括施以篩檢，隔離觀察。
- (三) 第三階段：採取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全面改採視訊教學授課；以及策略十二「封鎖區域」人員及學生(員)，非必要不得進入學校。

七、役男徵集管理

- (一) 第一階段：採取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宣導落實防疫工作；另針對策略二及三「病例隔離及接觸者隔離」部分，如有役男受感染，於替代役訓練班設置有隔離場域進行隔離檢疫。
- (二) 第二階段：採取策略八「強化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停止縣市政府人員至替代役訓練班訪視役男。
- (三) 第三階段：採取策略十二「封鎖區域」關閉役男住宿處所：所有住宿役男返家住宿，停止服勤。

八、收容所(含庇護中心)

- (一) 第一階段：採取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宣導落實防疫工作；另針對策略二及三「病例隔離及接觸者隔離」部分，規劃隔離地點供新收或受感染之收容及庇護人隔離。
- (二) 第二階段：採取策略五「強化公眾集會感染控制或取消活動」，停止會客及團體活動，如發生人員感染，則採策略九「快速圍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接受檢疫及限制移動。停止新收業務，協調臨近小型收容所支援。
- (三) 第三階段：採取策略十一「限制國內旅行」取消新收、移所及遣送業務，以及策略十二「封鎖區域」包括：
 1. 封鎖區域之收容所停止辦理新收及遣送業務，嚴格限制人員進出。
 2. 非封鎖區域之收容所持續進行異地辦公計畫。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分期防疫因應措施表

109/4/21

第一期過渡期	第二期警戒期	第三期管制期
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
<p>一、調升所有國家旅遊警示</p> <p>二、全面停止受理一般簽證申請，除五項特殊事由簽證之外</p> <p>三、延後或取消辦理相關外賓邀訪或大型活動</p> <p>四、蒐報其他國家疫情發展及防疫作為資訊</p> <p>五、派員進駐 CECC 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p>	<p>一、維持所有國家至最高旅遊警示（紅燈）</p> <p>二、持續全面停止受理一般簽證申請，另檢討限縮五項特殊事由簽證之申請</p> <p>三、除延後或取消辦理相關外賓邀訪或大型活動，另檢討延後或取消辦理中、小型活動</p> <p>四、密集蒐報其他國家疫情發展及防疫作為資訊</p> <p>五、應所請協助駐臺使節團撤離非必要人員</p> <p>六、派員進駐 CECC 並配合相關警戒措施</p>	<p>一、原則全面停止受理各項來臺簽證申請</p> <p>二、原則完全取消辦理相關外賓邀訪或任何活動</p> <p>三、應所請協助駐臺使節團員眷撤離臺灣或自臺灣撤僑</p> <p>四、視情洽請相關友好國家政府提供我政府相關協助</p> <p>五、派員進駐 CECC 並配合相關管制措施</p>

國防部因應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各階段因應策略

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訂「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

貳、說明：預應後續疫情發展等級，參採前揭草案，預擬對應各等級防疫策略。

第一級 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策略一：疫情掌握及研判

一、依中央發布疫情資訊，掌握國內肇生案例所處社區，研判週邊營區可能遭遇風險。

二、依前項研判風險，研提營門動線、涉足人員各項管控作為。

策略二：衛生行為促進

宣導所屬下班及休假，秉「兩點一線」原則，往返營區及住家，避免進入人潮擁擠場所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策略三：預應防疫措施

一、官兵遭通報疑似個案，依中央指導，協助人員就醫及疫情調查，列管密切接觸人員。

二、規劃營區區隔管理場所，隔離密切接觸人員。

策略四：加強營區檢疫

落實營門體溫量測及健康篩檢，營區人員每日體溫監測；加強新進人員(含洽公及外包廠商)旅遊及接觸史調查。

策略五：強化集會感控或取消活動

一、依中央公眾集會指引，縮減各項會議人數、固定座位、拉大距離及改採視訊會議。

二、暫緩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等軍事活動。

策略六：跨部防疫工作

一、完成官兵旅遊及接觸史調查，列管要求落實各項自主健康管理作為。

二、必要時，應地方政府環保人力不足前提之要求，協處社區環境消毒作業。

第二級 警戒期：單週出現 3 個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策略一至二：同第一級過渡期。

策略三：降低及分散風險

- 一、建制單位最小化、啟動「異地辦公」機制，分散感染風險。
- 二、軍事院校配合教育部政策，依疫情風險區域，停班或停課。

策略四：營區進出管制

- 一、配合營區所在社區疫情狀況，嚴格要求營門進出管制作為。
- 二、限縮官兵行動範圍。

策略五：持恆集會感控或取消活動

因應疫情發展現況及研判，持續暫緩教育召集等軍事活動。

策略六：協助檢疫收容

- 一、依中央制定檢疫收容場所作業指引，提供適當營區作為檢疫收容中心。
- 二、協助檢疫收容中心執行環境消毒作業。

第三級 管制期：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策略一至二：同第一級過渡期。

策略三：戰力保存

- 一、持恆強化執行分流分艙、分工分時及異地辦公。
- 二、避免交叉感染、隔離管制，折損必要戰力。
- 三、國軍部隊區分戰鬥部隊(含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部隊，戰鬥部隊平時用於軍事作戰(只限於戰時使用)，勤務支援部隊則可有限度支援防疫任務。

策略四：協助區域封鎖

- 一、配合中央指揮，派兵協助交通管制(由地區憲兵隊協同警政單位共同執行)物資搬運、環境消毒及醫療救助。
- 二、同步配合限制所屬官兵行動區域、保持社交距離。

策略五：指揮所轉換

- 一、因應區域疫情風險，完成預備指揮所轉換。
- 二、另指揮所備援人力待命啟用。

財政部三階段採行之因應措施

財政部已於第一階段(過渡期)採行多項支應經濟發展財政措施，後續將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不同階段(警戒期及管制期)時點及指示，採行各項因應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過渡期)

- (一)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協助企業及個人寬緩資金運用，並配合中央銀行降息主動加碼調降貸款利率。
- (二)實施稅務協助措施：由政府發給個人防疫補償免所得稅、營利事業虧損扣除、綜合所得稅提前退稅、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及延分期繳納稅捐等，減輕國人繳稅負擔。
- (三)採行通關便捷措施：設置通關即時服務窗口、快速驗放貨物、簡化進口文書等多項通關便捷措施，協助業者儘速復工。
- (四)提供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及減收租金 2 成紓困措施。
- (五)通函提醒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得對土地租金或權利金研議減免。

二、第二階段(警戒期)

(一)協助籌措財源

在政府緊急支出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超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所定經費上限時，須由舉借債務支應，且須排除債限規定之情況，配合行政院及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以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協助籌措財源。

(二)貨物進出口管制措施

依貿易法第 11 條明訂，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名稱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財政部將配合執行邊境管制。

(三)稅賦延繳及減免繳措施

1. 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2.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3. 主動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最低可免繳：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查定營業人之銷售額，有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
4. 機動調降關稅：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財政部得就特殊情況對進口貨物應課徵之關稅，在規定稅率 50% 以內予以調降；如屬防疫用物資認屬民生需用大宗物資，得依規定稅率 100% 以內予以調降。

(四) 減免規費措施

依規費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倘考量情勢有全國一致性減免徵規費之必要，得據以減免徵規費。

(五) 依政府機關防疫需要提供國有不動產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6 條，各級政府機關得依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40 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

(六) 因應緊急情況採行適當措施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3 條規定，倘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有重大情事發生，中止及停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營運。

三、第三階段(管制期)

同第二階段之各項因應措施。

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規劃

109.4.21

第一級：過渡期（部分學生因疫情無法/停止到校上課）

（一）各級學校

1. 大專校院

- (1) 學生：學習授課方式採休學、課程延後或於復課後補課、調整授課方式等。
- (2) 境外住宿生：安排安居宿舍及隔離宿舍，必要時入住防疫旅館。
- (3) 醫護學生實習：暫停至感染醫院實習，由學校協調改於其他醫院實習。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學生：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訂定、教育部（主管學校）由學校擬訂補課及評量計畫，進行線上教學，並共同規畫及演練防疫不停學。
- (2) 境外住宿生：規劃住宿管理、線上學習、隔離宿舍及相關防疫事項。
- (3) 弱勢學生用餐：學校列冊提報經濟弱勢學生，發放餐券予學生領餐。

（二）大型考試：5/2-3 四技二專統測、7/3-5 大學指考、5/16-17 國中會考如期舉行

1. 勾稽居隔/居檢考生採補考方式辦理；2. 考生全程戴口罩（事先配發 1 人 1 天 1 片）；3. 入場量測體溫；4. 臨時發燒啟動備用考場；5. 不開放陪考，組考生服務隊；6. 試場通風、消毒、社交距離及管制動線。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全班(園)停課產生退費問題，爭取特別經費。

（四）終身教育

1. 補習班、課照中心/經營者：建立全國一致退費作法，並保留地方彈性空間。
2. 社區大學/會員：放寬本部補助經費支用規定；學員退費依地方政府規定。

（五）體育運動產業

1. 公民營運動場館

- (1) 會員：如居檢/居隔請假，免收手續費及會費，並依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
 - (2) 委外廠商收入減少，周轉困難：補助薪資、租金、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委外營運促參主辦機關可研議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及減收。
- #### 2. 運動彩券投注站：無法營業，則補助營運成本、雇用人力費用及協調減收房租。

第二級：警戒期（區域/全國實體課程全數調整為線上教學，不入校）

（一）各級學校

1. 大專校院

- (1) 醫護實習生：實習場所暫停，學生實習時數不足，無法畢業及取得應考資格，由醫事類科學會商定一定比例課程採彈性型態，報本部轉考選部應屆報考認定參考。
- (2) 兼任助理、工讀生之學生收入減少：學校安排生活困難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
- (3) 餘同第一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學生停課 2 情況：

- A. 如區域學校或縣市停課：調度設備居家線上自主學習，缺課採彈性及補評量。
- B. 如全國停課：1. 調整寒暑假起訖時間，課程及教學進度平行移到停課結束；2. 徵用公共頻道，以線上教學為主，電視頻道為輔。

(2) 境外生：提供口罩防疫物資、宿舍管理、支援線上學習軟硬體設備。

(3) 建教生：機構減班，影響學生訓練之情況，則輔導另覓新廠、啟動安置計畫，回校上課、調整辦理方式、轉科或轉學。

(4) 弱勢學生用餐：發放餐券，由學生或家長自領或民政、衛政機關送餐。

(5) 教師停課 2 情況：

- A. 區域學校或縣市停課：配合補課教師學校支應鐘點費；校長、兼任行政教師及

職員須到校。

B. 全國停課：寒暑假調移，需增加代理、代課教師費用。

(6) 私校教職員工可能有減薪問題：應依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及聘約確實給薪。

(7) 高中以下家長失業，無力支付學生學費：教育儲蓄戶勸募學生就學相關費用。

(二) 大型考試

1. 5/2-3 四技二專統測：

A. 研議考試不延期/考試延後3週/考試延後3週以上之3種狀況。

B. 延後須考量：1. 重洽考區承辦學校；2. 重聘命題、監試及考場服務人員；3. 重新辦理入闈作業、4. 重新發放准考證。

2. 7/3-5 大學指考：研議6月停課/延至7月底/延至8月之3情況：至遲在5月底前決定是否延考，以及大一新生延後開學，課程配合調整等。

3. 5/16-17 國中會考：如考試期間有1縣市以上學校全面停課，處理方式：

(1) 會考試務：以延後1個月舉辦為原則。

(2) 分發作業：適性入學分發作業配合延期，並調整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3) 延後開學：視疫情及分發作業狀況，延後次一學期開學日期。

(三) 幼兒園

1. 教職員工/缺乏經濟來源：依特別條例3條第5項申請救助及勞工紓困貸款。

2.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因短收經費，致不足支應營運費用，則爭取納入特別條例第9條申請對象，申請貸款、減(降)息。

3. 家長退費問題：依當月未上課日數比例退費。

(四) 終身教育

1. 補習班、課照中心/經營者：因大量退費，需周轉資金，則進行利息補貼。

2. 社區大學/教職員工、經營者：特別預算紓困經費補助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及提供講師停課補貼等。

(五) 體育運動產業

1. 公民營運動場館會員權益保障：會員權益有效期間順延，退費依契約及定型化規定辦理。

2. 餘同第一級。

第三級：管制期（全校關閉，教職員工不入校、學習全數停止，行事曆往後調，課程與評量等全部重新規劃）

(一) 各級學校

1. 大專校院

(1) 學生：課程全數延後，應屆畢業生延後畢業，則修業期程調整，免繳學雜費；本部協調國考延後。

(2) 境外生：住宿及學習部分，由學校安排舍監或教官等人力，給予基本照顧。

(3) 醫護學生：因實習課程停止，無法畢業及取得應考資格，則協商考選部及衛福部放寬採認應考資格之實習時數，並依學期調整情形延後考試日程。

(4) 教職員：私立學校無須上班，恐放無薪假，本部將要求私校法人及學校應依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及聘約給薪；法人如有紓困需求，本部屆時評估協助。

(5) 餘同第2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第二級。

(二) 大型考試：同第二級。

(三) 幼兒園：同第二級。

(四) 終身教育：同第二級。

(五) 體育運動產業：同第一、二級。

法務部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各階段因應作為

109. 4. 21

為能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啟動之不同防疫階段，採取相對應之具體作為如下：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作為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偵查 訊問 （檢察、 調查、 廉政業 務）	<p>1、訊問被告時，發現被告是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肺炎症狀、接觸病例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承審檢察官衡酌採取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等相關措施。</p> <p>2、提供透明材質隔離板，並整備適當遠距訊問場所。</p>	<p>1、於轄區內指定臨時偵訊地點，檢察官親至戒護被告機關處所就地訊問。</p> <p>2、有提解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時，所有人員（含被告）應配戴口罩，採用透明隔離設備訊問被告。</p>	<p>採取遠距視訊訊問，全程錄音，必要時得錄影；筆錄部分，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讓被告閱覽後簽名；被告經裁定羈押，請原戒護機關解送至監所。</p>
相驗 解剖 （法醫 業務）	<p>1、外勤人員配戴口罩、公務車勤務結束後，徹底清潔及消毒。</p> <p>2、司法警察應詳實通報死者及家屬是否外國入境民眾或有接觸（疑似）確診者等訊息。</p> <p>3、公務車整備防護裝備：隔離衣、防護衣、N95 口罩、頭套、鞋套</p>	<p>1、轄屬分局應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檢核表」。</p> <p>2、法醫穿戴防護配備採取咽喉擦拭液病毒拭子。</p> <p>3、如為疑似個案，將遺體移置負壓隔離解剖室進行相驗，並採集檢體送驗。</p>	<p>1、轄屬分局應先查明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p> <p>2、分案時在卷宗首頁明顯處，註記「新冠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p> <p>3、將屍體、相驗或解剖處所環境及廢棄物皆消毒；屍袋外註記生物危險警語或警告</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作為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及消毒設備。		標示。
履勘 查封 (行政 執行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人員防疫措施,如戴口罩、面罩、頭套、手套、鞋套、防護衣等物品。 2、公務車各項配備,均應全車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儘量減少不必要的現場執行外,現場執行時須貫徹公務車消毒、執行人員戴口罩等措施。 2、注意義務人是否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民眾。 	暫停現場執行。
戒護 管制 (矯正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疑似感染者同場舍之收容人於原工場或舍房實施隔離觀察,該場舍劃定為隔離專區,進行全面消毒。 2、隔離專區收容人如發燒,應即安排監內就診或戒護外醫。 3、隔離專區收容人辦理接見,應以電話、電視、遠距或行動接見方式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設置隔離舍房,與確診病例接觸之收容人均應移置劃定專區之隔離舍房或於原舍房或原工場,實施隔離觀察。 2、收容人屬居家隔離者,應停止被提訊。另對依法應予釋放之收容人,機關應通報「機關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停止開封及各項活動,並停止辦理各類接見、返家探視等。 2、全面停止接收新收、移監或借提寄禁收容人。 3、全區劃定為隔離專區,管制出入動線。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對於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人群聚集、所屬事業公共空間、加工處、製造業及傳統市場、夜市及商圈等社交管制規範階段分級管理

一、第一級：過渡期

(一)情境：尚未出現感染案例，但周圍社區已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感染案例時。

(二)作法：保持空氣流通、至少每天 1~2 次環境清潔、量測體溫、配置適量手套與口罩、放置酒精噴洗瓶、相關症狀員工自主隔離、保持社交距離。餐飲(廳)部分，鼓勵店家提供一次性餐具、顧客外帶、座位拉開至 1.5 公尺以上，或放置透明隔板、採梅花座等。除了上述作法之外，另依各場域特性增列相關事項如下：

1. 加工處業管場域：召集會議要求區內外籍移工管理仲介業者做好宿舍防疫。
2. 製造業：張貼訪客規定、訪客紀錄、用餐紀錄、宣導員工遵守衛生禮節、檢視活動與集會之必要性。
3. 傳統市場、夜市：請各業管單位引導人群不聚集、不停等。
4. 商圈：個別商圈訂定防疫措施協調、張貼簡易防疫告示。

(三)影響與配套：以柔性勸導較無強制力，除了加工處業管、製造業等場域之外，其餘者可能因疫情而自主停業，失業人口增加；對影響行業提供必要之紓困資源或輔導。

二、第二級：警戒期

(一)情境：已出現從業人員感染案例，為防範發生場域內群聚感染。

(二)作法：除了加強前述過渡期防疫作法之外

1. 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對感染案例同樓層或同單位員工造冊，且監控健康狀況、店員增配戴護目鏡、研議調整營業時間或營業項目。
2. 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共空間：規劃同仁異地辦公、中油評估採

最低出勤人力運作。

3. 加工處業管場域：完成分區及居家辦公規劃作業、事前預防停班期間公司必要之維運、外籍移工宿舍管理等問題。
4. 製造業：分散員工上下班時間、工廠生產線實施分艙分流、訪客不得進入、進行用餐分流、辦理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
5. 商圈：通知確診案例路徑，若屬商圈範圍將協調店家暫停營業至少一週、配合消毒、設置排隊及外帶等待動線。

(三)影響與配套：出現停、歇業情形，或預防性作法可能增加相關成本；對影響行業提供紓困資源，同時透過公協會組織或媒體宣導。

三、第三級：管制期

(一)情境：於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場域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關閉場域。

(二)作法：

1. 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擬定異地(遠距)辦公與備援方案、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落實執行應變工作。
2. 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共空間：台電必要輪值班人員採固定活動範圍，而中油、台糖、台水除了政府強制開放或販賣之營業據點外，其餘一律暫停營業。
3. 加工處業管場域：除保留公司及公務必要人員外，全面停班。
4. 製造業：應先建立駐廠可用員工清冊，且謝絕訪客、餐廳員工應為廠區內駐廠人員擔任、僅提供駐廠人員用餐、管控物流車輛進出、組成防疫期間園區設施安全維護小組。
5. 商圈：協調縮短每日營業時間或先行停業、加強環境消毒。

(三)影響與配套：導致更大規模之倒閉、個人失業潮或營運被迫暫停，且難於短期內恢復；對影響之店家或廠商提供紓困與振興資源。

交通部「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因應措施

109.4.21

一、前言

交通運輸涉及國際邊境管制及國內外人流移動，為防疫工作重要之一環，交通部前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能共同將疫情阻絕於境外，並降低國內群聚感染風險。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於 109.4.7 指揮中心第 20 次會議提報「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奉指揮官指示，請各部會於一週內就阻絕社區傳染策略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爰交通部隨即責成所屬機關(構)研擬，並於 4 月 10 日、13 日召會研商，擬具本因應措施，以預為因應準備。

二、各社交管制規範階段因應措施

依社區防疫組提報之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社交管制規範依設定情境共區分為過渡期、警戒期及管制期三大階段，與交通運輸相關之策略分別為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公共場所關閉、國內旅行限制及區域封鎖等，茲依該等階段、策略，以及陸海空運之人、車、路三大運輸系統組成要素，擬定交通運輸相對應因應措施(詳細內容如附表)，俾依疫情變化逐漸增加管制強度，共同阻絕社區傳染途徑，分述如下：

(一)過渡期

情境：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

目的：約束非維生娛樂場所

相關策略—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

因應措施：

1. 交通場站全面量測體溫、配戴口罩及加強清潔消毒
2. 加強交通場站、運具社交距離標示及宣導
3. 公共空間流量管制或部分關閉
4. 工作人員分流

(二)警戒期

情境：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

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目的：關閉非維生公共場所，強制保持社交距離

相關策略—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

因應措施：

1. 關閉非維生交通場站、營業空間及管制人車動線
2. 限制營業場所營運型態(如禁止室內用餐)
3. 限制群聚感染社區民眾進出

(三)管制期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目的：藉由強制全面停班、停課、家戶封閉及個人社交封閉手段，阻絕傳染鏈

相關策略—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策略十二：區域封鎖

因應措施：

1. 除維生、秩序維持及必要性醫療、公務交通外，全面暫停陸海空運交通
2.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區域封鎖，限制人員車輛進出
3. 除維生及公務必要外，全面關閉交通場站、營業空間
4. 安排維持基本交通運作出勤人力

三、配套措施

隨不同階段不同強度管制措施之實施，相關交通事業亦將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爰須採取相對應之紓困協助措施，此外，為引導鼓勵民眾及業者配合，亦須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之宣導工作。

四、結語

超前佈署為防疫工作首要原則，我國防疫工作於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調度及各部會全力配合下，將我國疫情有效控制，已獲國際肯定，惟後續針對社區感染情形，仍須秉持超前佈署及未雨綢繆原則，及早因應準備，本案交通部所擬因應措施倘獲指揮中心同意核備，將責成所屬機關構擬訂細部執行計畫，並就所涉防疫物資或配套措施及早進行整備，俾能有效落實因應。

文化場館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 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因應方案（草案）

對應「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所提 12 大策略，文化場館（包含展覽類場館：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表演類場館：如音樂廳、演藝廳等；放映類場館：如電影院；複合型場館：兼具展覽及表演等功能之場館，如文化中心、文創園區等。）於各社交管制規範階段可採取之因應作為如下：

一、現階段已採行策略

參照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揭示文化場館隨時落實公共場域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等整備，第一線服務人員個人健康防護與執勤時面對民眾之標準作業，各文化場館評估相關藝文活動辦理與否及事前應準備項目，包含評估活動風險、調整辦理方式及實名制入館等。

1. 衛生行為促進：場館應常備酒精、額溫槍及口罩，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宣導民眾維持手部衛生、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生病時在家休養、適時使用口罩之觀念。
2. 整備場館環境及人員，落實區域清潔及人員防護
3. 辦理藝文活動風險評估，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4. 落實藝文活動實名制、人數控管並保持社交距離

影響：對文化場館及民眾造成初步影響，各場館需具體落實相關環境整備，另除配合指揮中心指示者外，相關藝文活動由各文化場館進行風險評估。

配套：

1. 提供公共場域相關清潔消毒指引、藝文活動之風險評估指標等。
2. 各類藝文紓困補助方案。
3.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
4. 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
5. 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
6. 以行政調控措施，支持已核定之藝文相關補助計畫。
7. 研訂本部暨所屬文化場館之租金、權利金或規費等減免措施。
8. 推動符合產業經營模式的傳播方案。
9. 將藝文消費納入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

二、第一級過渡期

各文化場館強化現行已採行之策略。

影響：

1. 民眾因疫情減少藝文消費或近用文化場館，造成經營者營運困難，連帶致上下游事業及承攬相關服務之自然人收入減少，對藝文發展環境造成衝擊。
2. 各文化場館暫停部分藝文活動，並強化公共及辦公區域清潔消毒。

配套：持續實施現行之配套措施。

三、第二級警戒期

各文化場館暫停所有藝文活動及對外服務。

影響：

1. 限縮文化場館開放將擴及場館之經營狀況，甚至造成相關工作人員失業。
2. 藝文活動暫停辦理，影響場館及其上下游事業及承攬相關服務之自然人生計，並使藝文產業量能萎縮。

配套：

1. 持續辦理各類藝文紓困措施(含補助、補貼、行政調控及減租等)，支持藝文事業及工作者。
2. 加強拓展文化內容傳播通路，豐富文化服務內容，增加民眾近用管道。
3. 擴大開發潛在藝文消費人口，為未來振興預作準備。
4. 疫情過後協調文化場館優先提供國內團隊使用，另研商國片映演協商機制，提高國片排片率。

四、第三期管制期

所有文化場館均應關閉，工作人員亦應依循指揮中心宣布之管制期及相關措施，隨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指示。

影響：全面關閉文化場館，造成其上下游事業及承攬相關服務之自然人經濟困難；民眾無法接觸實體文化服務。

配套：

1. 擴大辦理各類藝文紓困措施(含補助、補貼、行政調控及減租等)。
2. 持續規劃藝文振興方案，維繫藝文產業及其工作者，累積壯大藝文生態系之能量。
3. 協助場館研議延長受影響之特展或調整演出檔期，以彌補場館關閉所減損之效益。

勞動部阻絕社區傳染各階段配套策略之應變作為（摘要版）

日期：109/4/21 版

一、移工管理

（一）第一級過渡期

1. 避免群聚：通知雇主及仲介公司加強向移工防疫宣導。
2. 強化措施：訂定移工休假外出行政指引；針對一定居住人數宿舍，請地方政府進行訪視；持續向移工宣導保持社交距離。

（二）第二級警戒期

1. 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及加強查核：包括通知雇主或仲介公司管制移工外出至已關閉公共場所；移工進入居住地點之休憩空間時，進行人數管制；發現移工有呼吸道症狀，應請其自主健康管理或協助其就醫。居住地點內有確診個案，立即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應安排 1 人 1 室場所隔離移工；提醒移工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仲介公司反映；本部得視疫情補助雇主部分生活照顧管理費用。
2. 快速圍堵：配合劃定的圍堵區域，立即通知地方政府、雇主或仲介公司管制區域內之移工不得外出。另管制圍堵區內之移工在住宿地點不得外出，雇主或仲介公司應提供生活照顧。

（三）第三級管制期

1. 自主性停留家中：包括暫停移工業務（含引進移工、轉換雇主作業、管制移工暫不返國等）、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降低移工每室居住人數、1955 專線持續提供服務。
2. 國內旅行限制：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管制移工不得騎乘交通工具，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另本部得視疫情補助雇主部分生活照顧管理費用。

二、主管設施

（一）第一級過渡期

1. 職訓場所：已訂定職業訓練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並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之規範。另因疫情致有停課情形，停課標準參考教育部所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有關大專校院規定辦理。
2. 就業中心、創客基地及技能競賽場地：加強進出民眾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健康管理與社交距離。
3. 技能檢定場地（不含委辦）：包括落實應檢人、模特兒、陪考者防疫措施、健康管理與社交距離。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日期得視疫情延後辦理，另各職類各站空間之人員以總數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惟如經考量各項綜合因素無法降低人數者，得視疫情延後辦理測試。

（二）第二級警戒期

1. 職訓場所：依據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未停課班級須落實社交距離處理（拆班上課或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

2. 就業中心、創客基地及技能競賽場地：暫停(或延期)辦理活動、競賽，並關閉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
3. 技能檢定場地(不含委辦)：在劃定的圍堵區內之場地，協助延後測試或暫停辦理技能檢定。另檢定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再次進行清潔、消毒。

(三) 第三級管制期

1. 職訓場所：課程變更或停辦線上授課；學科得改採線上教學方式，術科課程僅將「教師示範」改為線上授課，復課後仍由學員實務操作。另因疫情致停課或延課者，不影響參訓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權益。
2. 就業中心、創客基地及技能競賽場地：暫停實體服務，採線上或郵寄申請；簡化失業給付及相關津貼申請流程；針對疫情嚴重區域進行封鎖。
3. 技能檢定場地(不含委辦)：公告暫停尚未受理報名之技能檢定梯次；已完成報名之梯次，延後至疫情緩和之後辦理。

三、職場及勞工協助

(一) 第一級過渡期

1. 依據「COVID -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請地方政府輔導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就工會教育或非必要會議予以停開。如為必要會議原則改以線上或視訊方式辦理。
2. 製作各式職場防疫及勞動權益相關文宣。
3. 勞檢機構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一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防疫。
4. 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啟動近期、中期穩定就業或紓困措施。

(二) 第二級警戒期

1. 視各地區疫情及防疫情況，請地方政府輔導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停辦該地區之所有研習、訓練及群體活動等。
2. 針對高科技廠、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等較具感染風險之行業，實施專案輔導。
3. 針對勞工人數 300 以上企業，進行職場防疫措施執行狀況調查。
4. 在未有單一都市或縣市封城的情況下，勞工仍可工作情況下，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啟動中期、長期穩定就業或紓困措施。

(三) 第三級管制期

1. 對因執行職務造成傷病或死亡之確診勞工，提供職業災害相關補助等權益事項之協助。
2. 在單一都市或縣市封城的情況下，因勞工已無法正常工作，為避免發生立即大量失業情勢，將啟動就業保險法僱用安定措施。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 -屠宰場管制措施（濃縮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4.21

屠宰場管制規範階段與對應執行策略

一、現行階段已採行策略：

出現少數感染原為明知社區感染案例，屠宰場應採行屠宰場管制措施策略一至策略七等策略。

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屠宰場應加強清潔衛生管理，及相關人員應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及保持社交距離。

策略二：病例隔離，屠宰場相關人員倘疑似、可能或確定病例時，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進行隔離並接受醫療服務。

策略三：接觸者隔離，屠宰場相關人員倘為疑似暴露而未發病者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予以區隔與限制其行動，監視其健康狀況。

策略四：區域檢疫，屠宰場相關人員於屠宰場發生共同暴露經驗時，要求於特定區域中執行檢疫。

策略五：公眾集會感染控制強化或活動取消，屠宰場辦理活動時如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策略六：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屠宰場應向屠宰場相關人員宣導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辦理。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較無涉屠宰場，另屠宰場如有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被隔離時，由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調派其他場人員支援。

二、第一級過渡期：

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屠宰場除已執行屠宰場管制措施策略一至七外，應增加策略八。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於疫情流行期間，屠宰場應宣導相關工作人員避免於非上班時間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場所，如需外出則應確實佩帶口罩，並注意適當之社交距離。

三、第二級警戒期：

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屠宰場除已執行屠宰場管制措施策略一至八外，應增加策略九。

策略九：快速圍堵，倘屠宰場劃定為圍堵區域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四、第三級管制期：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屠宰場除已執行屠宰場管制措施策略一至九外，應增加策略十至十二。

策略十：庇護，當政府發布「停班」訊息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不派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爰屠宰場停止屠宰作業。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應配合指揮中心發布之旅行警示或取消交通運輸等措施辦理。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倘屠宰場實施區域封鎖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訂通訊傳播業者阻絕社區傳染之防疫因應措施

109.04.21

一、說明：

(一)109年3月16日函請通訊傳播具關鍵基礎設施業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機關持續運作計畫精簡版教戰帖」辦理擬定持續營運計畫及整備，截至109年4月21日止共計70家通訊傳播業者完成持續營運計畫或整備報告。

(二)當發生嚴重社區傳染事件時，本會可依指揮中心之指示，督促電信業者配合針對社區傳染之確診案例，所經同時間、同公共場所之基地臺足跡，曾停留超過15分鐘到訪者的手機號碼，發送提醒簡訊，敦促民眾注意自主健康管理。

二、本會依109年4月6日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對監理之業管場域防疫因應措施如下：

		因 應 措 施		
業 管 場 域	第一級過渡期 情境：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防範發生社區傳播時。	第二級警戒期 情境：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第三級管制期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一、門市、服務櫃台	<p>一、對員工防疫宣導及健康監測與通報追蹤機制：進入時需配合測量體溫、皆要配戴口罩，但如為發燒者建議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p> <p>二、門市、服務櫃台對來店客戶防疫措施如下：</p> <p>(一)入店前量體溫：客戶體溫>37.5度，請客戶致電客服或使用行動客服APP完成服務。</p> <p>(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抽號櫃台設置排隊警示線，門市內等候椅撤離，無法撤離改採間隔或梅花座，張貼公告提醒客保持安全社交距離>1.5m。</p> <p>(三)定時定點消毒：店內提供酒精消毒液給客戶使用、店內禁止飲食及每日定時消毒清</p>	<p>一、配合各地方政府防疫政策圍堵區內門市暫停營業。</p> <p>二、除第一級措施外，<u>加強宣導客戶透過客服中心或網路門市辦理相關事宜，制定門市緊急狀況應變處理方式</u>，並依實際狀況進行處置。包括：</p> <p>(一)門市被疾管局通知有確診顧客到店，立刻通報暫停營業及執行處理方案(環境消毒等)。</p> <p>(二)多家門市或區域被迫執行社區管制，執行區域中心人力調度處理方案。</p>	<p>一、除第二級措施外，配合政府停班措施暫停營業並關閉門市。</p> <p><u>二、服務櫃台配合各地方政府停班/停課政策，僅值班人員視業務需要可配合居家上班。</u></p>	

	<p>潔。</p> <p>三、暫停門市與門市間人員非必要輪調。</p> <p>四、如有居家隔離者採即時通訊之會議模式進行。</p>	<p>(三)發生單店感染狀況，執行單店暫停營業及處理方案。</p> <p>(四)發生群聚感染狀況，依疾管局通知決定暫停營業店數。</p>	
<p>二、 機房設施場所</p>	<p>異地備援上班演練：人員分組於不同地區上班，進行居家上班等演練。</p>	<p>一、異地備援人員分組於不同地區上班，或部分人員<u>在確保資安管控安全下</u>居家上班。</p> <p>二、廠商管理： 除必要維修外，其餘廠商訪客一律禁止進入。</p>	<p>一、除第二級措施外，<u>在管制人員移動區域，為維持通信傳播維生服務暢通，建議地方政府核發予機房技術人員及必要設備維修人員通行證，以維通信傳播服務不中斷，必要時通傳會協助業者取得通行證。</u></p> <p>二、<u>如機房設施場所位於已封閉管制區，員工如因搶修或維護必要時，須配戴相關防護設備。</u></p>
<p>三、 廣播播音室及主控室與攝影棚</p>	<p>輪班及分組工作(各組織間的人員不接觸)。</p>	<p>以 call out 方式進行訪問，若須當面訪問，節目主持人及來賓須全程戴口罩。</p>	<p>一、以預錄備援及遠距方式進行。</p> <p>二、建置電視台備源訊號及異地錄影。</p>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環保署防疫因應措施(草案)

壹、第一級 過渡期(現況)

情境：現況。

目的：減少可能之感染風險。

策略：防疫需求廢棄物分流清理，並加強戶外公共環境消毒。

作法：

一、防疫需求廢棄物清理因應措施

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地方政府指定安置場所(如防疫旅館)等防疫需求廢棄物由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後，再由本署委託甲級清除機構轉運至甲級處理設施。

二、防疫需求社區公共環境消毒因應措施

- (一) 戶外公共環境消毒範圍由環保機關執行，重點場所包括交通場站、大型營業場所、人潮聚集民生熱點、民眾洽公機關、其他配合疫情需消毒等。
- (二) 社區污水處理：已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經妥善處理；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前以氯錠加強消毒。

貳、第二級 警戒期(限制該處民眾移動)

情境：小範圍之特定社區群聚或醫療院所群聚發生。

目的：快速圍堵疫情影響之區域，並維持足夠之清運量能。

策略：有效清理圍堵區域產出之防疫需求廢棄物，並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加強重點區域消毒。

作法：

一、防疫需求廢棄物清理因應措施

- (一) 地方環保局於圍堵區域設置垃圾收集點，並應有垃圾桶或垃圾子車等收集容器收集廢棄物。
- (二) 圍堵區域垃圾收集點、地方政府指定安置場所(如防疫旅館)及其他零星居家隔離/檢疫者等防疫需求廢棄物由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後，再由本署委託之甲級清除機構轉運至甲級處理設施。

二、防疫需求社區公共環境消毒因應措施

- (一) 針對快速圍堵區加強戶外公共環境消毒，並由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消毒地點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疫情調查結果通知環保機關進行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及周邊50公尺戶外公共場所環境消毒。
- (二) 感染社區放流水如直接排放於環境敏感區位(如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或灌溉專用渠道...等)，為免引發民眾疑慮，投放氯錠應適量，作用時間要30分鐘以上。

參、第三級

管制期(庇護)

情境：社區傳染普遍，民眾需停留家中減少外出，防止疫情傳播。

目的：維持重要之廢棄物清運量能，且消毒範圍擴大。

策略：有效清理大量產出之防疫需求廢棄物，且加強重點疫區消毒。

作法：

一、防疫需求廢棄物清理因應措施

- (一) 宣導民眾減少產出且盡量存放於家中，於必要時或於管制期結束再行排出；

地方環保局應於大範圍鄉鎮市區內，規劃設置適當數量（地點）之垃圾收集點以備不時之需，垃圾收集點應有垃圾桶或垃圾子車等收集容器，並應有專人管理。

- (二)地方之各行政區個別委託不重複之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該區垃圾收集點之廢棄物，清運完後逕運往大型焚化廠處理，並由本署制定大型焚化廠進場作業程序供遵循辦理。地方應協助上開乙級清除機構備有必要之物資（垃圾子車、防護設備等）及訓練。

二、防疫需求社區公共環境消毒因應措施

擴大戶外公共環境消毒範圍，並由環保機關委託病媒業支援執行，消毒地點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疫情調查結果通知環保機關進行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及周邊 100 公尺戶外公共場所環境消毒。

管制期(區域封鎖)

情境：疫情嚴重之區域，需設立封鎖線強力管制。

目的：強力執法、全面消毒，阻絕擴散。

策略：維持重要之廢棄物清運機能，且執行疫區大面積環境消毒。

作法：

一、防疫需求廢棄物清理因應措施

- (一)宣導民眾減少產出且盡量存放於家中，於必要時或於管制期結束再行排出；地方環保局應於全境區域，規劃設置適當數量（地點）之垃圾收集點以備不時之需，垃圾收集點應有垃圾桶或子車等收集容器，並應有專人管理。
- (二)地方之各行政區個別委託不重複之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該區垃圾收集點之廢棄物，清運完後逕運往大型焚化廠處理，並由本署制定大型焚化廠進場作業程序供遵循辦理。

二、防疫需求社區公共環境消毒因應措施

進行封城管制區全區域消毒，由環保機關委託病媒業者支援執行外，並動員國軍支援加入疫區環境消毒行列；消毒方式由環保機關調度洗街車、掃街車及清潔人員進行疫區道路清污工作；由環保機關及委託病媒業者、國軍共同執行，並請國軍化學兵群消除部隊使用重型消毒車支援，執行大面積之消除任務；消毒頻率：於封城期間定期消毒。

三、焚化廠管制措施

- (一)預先與清運單位或主管機關協商該等廢棄物清運車輛之進廠時間，於特定時段集中進廠，以利管控及清運車輛分流。
- (二)確實紀錄進廠清運車輛車號、載運數量及重量、進廠時間、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廢棄物產生地點。
- (三)規劃特定傾卸門進行，以減少廢棄物於貯坑內與其它垃圾交互污染之機會
- (四)清運車輛出廠前需完成清洗車身、內部及消毒後始得離廠。

四、清潔隊防疫因應措施

- (一)降低垃圾清運頻率：疫情期間垃圾收運服務不中斷，可調整收運時段或公告減少垃圾清運天數，以降低接觸感染風險；另視情況，採定點收運垃圾，避免交互傳染風險；訂定開口合約委外清運。
- (二)跨區調度：鄉鎮市轄內跨區或跨鄉鎮調派人力，以 10%-30%人力作為預留彈性支援，或緊急調度資源回收場人力或徵聘臨時人員因應人力缺口。

大陸委員會對「『COVID-19 (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因應措施

一、本會協處防疫事項主要為：加強在陸臺商防疫宣導、協助收集中國大陸疫情資訊、對於滯留疫區國人提供必要協助等事項。

二、依前揭草案之「五、社交管制規範階段」，謹就本會配合事項分陳如次：

(一) 第一級過渡期：

策略	辦理事項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在臺陸、港、澳生部分，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提供陸港澳生必要協助。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加強查核	倘涉本會業管，配合做必要協助。

(二) 第二級警戒期

策略	辦理事項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在臺陸、港、澳生部分，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提供陸港澳生必要協助。
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	倘涉本會業管，配合做必要協助。
策略九：快速圍堵 (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	針對在臺之陸港澳生、企業、停(居)留人士等，本會將分別配合相關部會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 第三級管制期

策略	辦理事項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在臺陸、港、澳生部分，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提供陸港澳生必要協助。
策略十：庇護（民眾依政府的公布訊息自主性停留家中）	倘涉本會業管，配合做必要協助。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	一、針對在臺之陸港澳生、企業、停（居）留人士等，本會將分別配合相關部會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對於在陸港澳之國人，加強我政府防疫管制政策宣導，以利其了解配合。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	一、本會將配合指揮中心決定，就涉及兩岸及港澳人員的相關事宜，進行協處（含與陸港澳方面進行聯繫、通報）及宣導。 二、對於在陸港澳之國人，加強我政府防疫管制政策宣導，以利其了解配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

壹、現階段已採行策略：

- 一、本會及各級榮院、榮家、榮服處、職訓中心及農場等所屬機構每日落實監測所有上班工作人員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並回報監測結果。
- 二、各級榮院及榮家已全面禁止親友探視住民及病患，落實門禁管理，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CoV-2檢驗者，即可採檢；並依相關指引加強感染控制措施與訂定清空疏轉計畫。
- 三、各級榮院開設專責病房，設置分區分流看診、固定照護團隊落實分流分艙。
- 四、本會及各所屬機構配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政策，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榮院、榮家已整備隔離室，並規劃隔離動線。

貳、社交管制規範階段

- 一、第一級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作為。

(一)會本部榮光大樓：

- 1、責請各處會及各所屬機構於室內未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 2、於榮光大樓內分組人力「分區」辦公，減少同一處會員工間交互傳染。

- ##### (二)醫療及安養機構：各級榮院、榮家依疾管署「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納入應變計畫。

- ##### (三)服務機構：辦公場所人員均戴口罩、大門口設置酒精乾洗手液，協助臨櫃洽公人員(榮民眷)量測體溫，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由專人協助於單獨空間洽公，並婉言請其就醫治療。

- ##### (四)職訓中心：學員及訪客均量測體溫，要求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學員均會配合)，教室開窗禁開冷氣，依教室及實習工廠空間調整加大學員間距；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每日消毒 2 次以上，每週至少全面環境清潔消毒 1 次；餐廳用餐「全面戴口罩、分 2 梯用餐、每桌調整為 2 人坐、統一座向及禁止交談等，並鼓勵提前預告打便當」等措施。

- ##### (五)農林機構：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遊憩區假期期間人流管制及防疫指引」，行政及第一線服務同仁執勤時均戴口罩，除落實同仁健康管理外，針對入園遊客進行體溫量測。購票及等待服務(餐廳、櫃台)時依社交距離指引，劃出安全社交距離。公共區域及遊客易觸摸之設施、接駁遊客之巴士均定期消毒，並於餐廳、賓館入口、服務櫃台設置酒精或乾洗手。

- 二、第二級警戒期：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採取防範發生社區傳播作為。

- ##### (一)會本部榮光大樓：實施分組人力「異地」辦公，啟動備援辦公處所(臺北市榮服處、新北市榮服處及板橋榮家)，各處會人員分流上班。

- ##### (二)醫療及安養機構：各級榮院、榮家依疾管署「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

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列入應變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感染管制、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服務對象、關閉病房及清空等。

(三)服務機構：

- 1、辦公場所的人員均戴口罩、大門口設置酒精乾洗手液，惟禁止洽公人員進入辦公場所。各服務機構於戶外設置臨時簡易洽公區域（設置透明隔板，隔離服務人員及洽公民眾）。該區域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社交距離，避免直接接觸。
- 2、服務人員全面改以電話訪視，特需照顧榮民（遺眷）若有親訪必要，應簽請機構首長核准後始得前往訪視。
- 3、家訪人員執行訪視服務時，應戴口罩並協助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訪視結束後，親訪人員應以酒精消毒雙手，並每日定時量測自己體溫及紀錄身體狀況。

(四)職訓中心：如 1 例確診，該班即停課，與確診者有接觸之師生，居家隔離 14 天，餐廳改採打餐盒用餐；若 2 位以上師生確診時，全中心停課 14 天(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停課措施)，並全面進行環境大消毒；教職員採分區辦公。

(五)農林機構：因場區範圍廣，故將場區劃分不同分區，區內有 1 人確診，即關閉該區域進行全面消毒，該區員工全面疫調，若有接觸則居家隔離 14 天。另依指揮中心指揮，必要時休園停止營運。

三、第三級管制期：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採取防範發生社區傳播作為。

(一)會本部榮光大樓：實施分組人力「居家」辦公，各處會輪派人員居家上班，阻絕交互傳染。

(二)醫療及安養機構：各級榮院、榮家依疾管署「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列入應變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感染管制、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服務對象、關閉病房及清空等。

(三)服務機構：

- 3、服務機構關閉，停止各項服務項目，服務人員改為居家辦公。惟各服務機構僅留置必要人員，處理突發或緊急事件。
- 4、透過電話、line、官網等方式，使洽公人員知悉機構已關閉，並停止各項服務項目，保留線上問題解答方式。

(四)職訓中心：全面停課，天數配合桃園市政府考量疫情訂定管制期，同期停留在家戶內停止移動，家戶成員亦保持社交距離、彼此避免接觸，以防止感染擴大；教職員採分區、在家辦公。

(五)農林機構：依指揮中心指揮，必要時休園停止營運。

海洋委員會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

109.04.21

壹、目的：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啟動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執行各階段時，本會配合指揮中心，並採取相應之具體防疫做法，以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貳、具體因應作為：

一、第一級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時）

（一）已採行策略：

1. 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
2. 策略二：病例隔離。
3. 策略三：接觸者隔離。
4. 策略五：公眾集會感染控制強化與活動取消。
5. 策略六：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
6.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二）可使用策略：公共場所感染控制。

1. 港區（含商漁港）：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實施防疫宣導，依目前社交指引，請船長（員）配合，避免於船上艙間群聚，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及空間進行消毒，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另針對遠洋漁船、活魚運搬船等船舶，運用港區監視系統及增加巡邏密度，強化船員管控。
2. 岸際：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實施防疫宣導，依目前社交指引，針對岸際有民眾地點，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
3. 海域：執行海上登檢時，如發現船長（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立即通報指揮中心，加強船員防疫措施宣導等。

二、第二級警戒期（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一）可使用策略：

1. 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
2. 策略九：快速圍堵。

(二) 作法：

1. 港區(含商漁港)：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策略，協助管制商漁港公共場所，如發現外籍船員確診或疑似病例，通報指揮中心或當地衛生單位送往集中檢疫場所，餘船員皆須進行居家隔離或原船隔離措施。
2. 岸際：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策略，必要時協助管制岸際公共場所，勸導疏散群聚民眾，如發現民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通報指揮中心或當地衛生單位，協助管制周遭隨行人員，以利追蹤。
3. 海域：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策略，加強取締海上大陸越界漁船及查緝走私偷渡犯罪；另為減少境外移入風險，針對越界船舶採取強力驅離作業，以防堵疫情移入。

三、第三級管制期(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一) 可採行策略：

1.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2. 策略十：庇護 (sheltering)
3.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
4.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 (cordon sanitaire)

(二) 作法：

1. 港區(含商漁港)：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策略，針對公布管制區域，結合區域內公務機關，管制區域內人車活動及原船檢疫船舶動態。
2. 岸際：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策略，針對公布管制區域，結合區域內公務機關，管制區域內人車活動。
3. 海域：配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策略，劃定管制區域，管制區域內船舶進出，全面驅離大陸漁船。

參、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啟動及調整，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指揮中心等權責機關最新指示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因應措施
(濃縮版)

109.04.22

壹、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啟動社交管制規範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能依據不同階段，採取相對應之具體防疫作為，以達成社區防疫要求，特訂定本措施。

貳、啟動及停止時機：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指令啟動或停止實施。

參、具體內容：

一、第一級過渡期

策略	辦理事項
執行策略七： 停課或學校關閉	中興幼兒園依教育部公告停課標準辦理。
執行策略八： 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加強查核	1、配合宣導：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就本會業管之中興新村、中興宿舍、展覽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省政資料館等公共場域內民眾宣導防疫觀念(如保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等)，並落實各項感染控制措施。 2、強化措施： (1)中興新村公共設施停止外借，並停止舉辦各類活動。 (2)展覽廳及省政資料館，暫緩團體預約觀展，並管制參觀人數及採實名登記制。 (3)責成中興商場、市場及自助餐廳承租人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發佈最新防疫措施(如於入口處行體溫量測、加強消毒等)辦理。

二、第二級警戒期

策略	辦理事項
執行策略七：	中興幼兒園依教育部公告停課標準辦理。

策略	辦理事項
停課或學校關閉	
執行策略八： 公共場所關閉	1、除中興商場(維生設施)繼續營運外，其餘中興新村公共設施均關閉。 2、請中興分局協助派員現場巡邏，避免民眾出入群聚。 3、展覽廳及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配合休館，省政資料館內所有場地(含荷園)暫停申請使用。
執行策略九： 快速圍堵	配合劃定的圍堵區域，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管制區域內之民眾不得外出。

三、第三級管制期

策略	辦理事項
執行策略七： 停課或學校關閉	中興幼兒園依教育部公告停課標準辦理。
執行策略十： 庇護	1、除中興商場(維生設施)繼續營運外，其餘中興新村公共設施均關閉。
執行策略十一： 國內旅行封鎖	2、通知中興宿舍住戶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訊息，自主性停留宿舍內，不得外出。
執行策略十二： 區域封鎖	3、請中興分局及里長協助宣導民眾於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 14 天(或更長)管制期間，一律停留在家戶內，並保持社交距離，彼此避免接觸，若有疑似症狀則電告 1922 後送強制隔離。

肆、因應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疫情指揮中心等權責機關最新指示辦理。

伍、本措施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各階段因應作為－政府辦公模式及人員差勤管理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4.16 濃縮版

壹、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傳染阻絕相關執行策略，訂定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辦公模式及人員差勤管理方式。

貳、現階段應立即啟動因應作為－建議由指揮中心要求各級機關、地方政府預為規劃機關關閉後業務之推動方式

考量疫情變化相當快速，為能及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實施圍堵/庇護/區域封鎖等策略時，政府仍可維持運作，基於業務盤點尚須作業時間，建議指揮中心下達命令要求各級機關、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盤點業務內容是否涉及維持社會經濟基本功能（如水、電、能源、通訊、郵政、交通、金融、機場、食品供應等）及保護人員生命安全事項（如：軍事、安全、醫療、警消等），並預為思考關閉後業務之推動方式（如第一線服務民眾之機關，可考慮以線上或郵寄方式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服務專線應排定輪班人員接聽、建立線上諮詢服務等）。

參、社交管制規範階段第一級：過渡期

一、建議由指揮中心要求各級機關、地方政府，進行機關關閉後業務推動方式之相關演練。

二、停課(策略七)：

依情形核給防疫隔離假(為照顧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學童，支薪)或防疫照顧假(照顧其他停課學童，不支薪)。亦可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三、學校關閉(策略七)：

指揮中心下達各級學校應全面關閉之命令，如公務同仁有照

顧學童需求者，可採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或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另學校關閉，學校職員採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

肆、社交管制規範第二級：警戒期

- 一、停課/學校關閉(策略七)：同第一級過渡期處理方式辦理。
- 二、公共場所關閉(策略八)：
指揮中心下達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如各公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應關閉之命令，該場所之職員採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
- 三、快速圍堵(策略九)：
 - (一) 指揮中心下達圍堵特定社區或醫療院所等機關(構)之命令，除維持社會經濟基本功能及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等相關領域之機關(業務)，應維持正常運作外。其他機關關閉。
 - (二) 圍堵區域內之政府機關職員，除必須外出執行公務者外，採居家辦公方式執行公務；如緊急公布實施圍堵措施，致無法執行職務者，停止辦公。

伍、社交管制規範第三級：管制期

- 一、停課/學校關閉(策略七)：同第一級過渡期處理方式辦理。
- 二、庇護/區域封鎖(策略十/十二)：
同快速圍堵之處理方式辦理，又因區域封鎖涉及強力執法，故針對因業務需要需外出執行公務者，請權管機關同意得於區域內外進出。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針對「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之配套 5. 說明:

隨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民眾需配合之事項。

補充說明目前管道如下：

1. 電視：透過 NCC 徵用電視頻道，依疫情發展播放防疫正確訊息影片；並於機場第一、二航廈行李轉盤上電視播放；授權大台北 52 家萊爾富門市參與宣導。此外，挑選相關防疫宣導影片配置英、越、泰及印尼文等 7 語版字幕，除交由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透過其通路向外籍移工宣導外，振宇五金全台 53 家門市亦協助播放多語版影片加強溝通。
2. 廣播：透過 NCC 徵用廣播電台時段，依疫情發展剪輯與錄製 30 秒音檔(國、台語版)廣告，於 HitFM、好事、寶島、飛碟、城市、中廣、警廣、教廣、客家等全國 171 家廣播電台與聯播網，每日至少 6 個指定時段加強防疫訊息宣導。
3. 戶外媒體：於全國 73 處 LED 播出跑馬燈訊息及 24 處 LCD 電子看板播放防疫宣導影片，並依防疫需要每日更新跑馬訊息；於台北捷運、桃園機場捷運、高雄捷運、高鐵月台電子看板等加強宣導。
4. 網站與社群媒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疫情說明記者會，於行政院臉書即時直播並轉發最新疫情訊息貼文；針對不實錯誤假訊息，即時協助部會撰擬澄清新聞稿，刊登 Line 訊息查證與 Line TODAY 加強溝通說明。